

附件 1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区人大常委会将于 5-7 月对本行政区域内《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制定有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积极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通过检查《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一步促进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活动,提高城市的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更快更好发展,加快建设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

二、主要内容和方式

区人大常委会将对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包括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改善改进工作的措施,进行检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福田区实际,针对条例具体实施情况开展检查。通过组织实地视察调研、召开座谈会议等方式进行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创新载体的建设情况；
（二）适应自主创新需要的新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三）科技交流合作情况；
（四）科技创新型人才引进情况；
（五）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成立执法检查组

组 长：章海蓉

副组长：陈慧明、张尊众

成 员：

（一）区人大法制内司工委、教科文卫侨工委、选联任工委主要负责同志；

（二）部分区人大代表；

（三）部分区人大教科文卫侨工委委员。

四、工作安排

（一）5月中旬，召开执法检查工作部署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职责；

（二）5-6月，区人大筹划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执法检查组到福田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的迎检准备，依照市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认真、细致、妥当做好各项工作；

（三）6月上旬，召开《条例》实施情况工作汇报会，听取区人才工作局、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企服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等部门依法落实《条例》工作情况；

（四）6月中上旬，组织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实地检查区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条例》工作开展情况，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建议；

（五）6月下旬，书面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工作报告；

（六）7月上旬，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区人大教科文卫侨工委牵头，会同区人大办协调和落实执法检查具体工作，制定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工作保障及宣传报道工作。

（二）请执法检查组成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研究市、区人大相关工作方案，掌握执法检查内容和方式方法。

（三）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按照方案的要求做好市、区两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迎检工作安排和工作汇报，并填写附件中的《科技创新条例》具体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区级）交区科创局汇总报送。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